

收款账户确认函

_____公司：

根据省经济和信息化委、财政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“园保贷”项目管理的通知》（川经信园区函〔2017〕419号）文件精神指示，本公司启动退还贷款企业互保金工作，互保金退还原则为原路径退还（即贷款企业原划转互保金的账户信息）。

贵单位划转的互保金总额为_____万元，由于_____的原因，最终应退还贵单位互保金金额为_____万元。

贵单位原划转互保金账户信息为以下：

收款单位名称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 号：

四川工创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

贵单位确认以上信息无误请盖章确认。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贵单位有其他异议请填下以下资料并盖章确认。

我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将名称由_____公司变更为_____公司，账号由_____变更为_____，以致于原划转互保金银行账户信息发生变更。为此，我单位现指定以下账户为互保金收款账户：

收款单位名称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我单位对上述收款银行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。

联系人：

座机：

FAX：

手机：

单位（公章）：

年 月 日